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1. 考生必须熟知本考场规则，并严格按照考场规则的规定参加考试。
2. 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下午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及其有关注意事项，但不得进入考场。
3. 考生除自带指定的考试用品（圆珠笔、钢笔、铅笔、橡皮直尺、圆规、三角板等）进入座位外，移动电话、书籍、笔记等严禁带入座位。
4. 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含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其他人员须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在考试开始前半小时验证入场，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1 小时后可以交卷离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谈论。
5.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入座后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检查。
6. 考生对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可以先举手，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对试卷内容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7. 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正确填涂准考证号以及客观题，用黑色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作答主观题，字迹要工整、清楚，不得用铅笔作答。
8.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得有吸烟、交头接耳、打手机、做暗号、偷看、抄袭或让他人抄袭、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等行为。
9. 考试终了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将试卷按页码顺序整理好，待监考老师收卷后，方可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带走试卷和草稿纸。